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1.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投资者报价后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排序,按照由报价由高到底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总和的1%。当剔除最高的申报价部分时,投资者剩余的申报价部分将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包括网下申购。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询价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1.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有限公司网站(www.szse.cn)、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zt.cn)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承诺其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报价。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报价。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报价。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报价。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报价。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099,021-68826809)。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组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的股票。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以下要求操作: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报价。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